

证券代码：870437

证券简称：首量科技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9:3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437	首量科技	2026年5月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用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对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 2：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议案 3：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 4：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 2025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5：审议《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内部治理等情况，公司董

事会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首量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2026-006）和《首量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2026-007）。

议案 6：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了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聘用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经营合法有序，报表数据真实有效，公司拟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2026-012）。

议案 8：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2026-010）。

议案 9：审议《关于对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和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管理，累计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2026-011）。

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合理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 10），回避表决股东为（北京一轻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9:00-16: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王燕 010-81508380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一)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